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共设五个一级指标，包括“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学生工作”“爱国荣校与思想政治”“社会责任”。其中，学术科研测评点：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文体竞赛测评点：具有良好的文体素养；学生工作测评点：成为有担当、有追求的卓越中大人；爱国荣校与思想政治测评点：爱国荣校；社会责任测评点：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

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含公选、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申请免测成功者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含义务劳动）的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或因表现突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不含校内职能部门）。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绩点=原始绩点+德育绩点-扣分绩点

（二）关于原始绩点：

1.学生原始绩点以学院教务系统绩点为准(原始绩点又称裸绩，平均绩点)。

2.单科原始绩点:

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小于 60 分，则原始绩点为 0;

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大于或等于 60 分，则原始绩点= $(\text{原始成绩}-50 \text{ 分})/10$ 。

3.学年原始绩点:各科目绩点分别乘以对应科目学分后求和，再除以该学年总学分，所得值即为学年原始绩点。

4.原始绩点核算科目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部分。

5.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总数的 50%者，若缓考成绩部分未出，可以用已出分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 50%者，参与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

（三）德育（扣分）绩点计算方法:

1.德育（扣分）绩点=德育加分（扣分）/10

2.德育加分项目通过“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学生工作”“爱国荣校与思想政治”“社会责任”共五大方面予以评定。各部分加分细则见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德育加分幅度:德育加分上限为 6 分，超过 6 分按 6 分计算；且德育绩点不得超过学生原始绩点的 20%。如某同学原始绩点为 2.0，则其德育绩点上限为 $2.0 \times 20\% = 0.4$ ，即德育加分不得超过 4 分。

4.扣分项目包括课堂考勤、全员讲座/会议/活动、宿舍检查等。各部分扣分细则见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四）综合绩点计算示例：

某同学的原始绩点为 3.5，德育加分为 1.7 分，扣分为 0.2 分，则该同学的德育绩点=德育加分/10=1.7/10=0.17，扣分绩点=扣分/10=0.2/10=0.02。综上，该生综合绩点=原始绩点+德育绩点-扣分绩点=3.5+0.17-0.02=3.65。

第五条 学生所获“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较以原始绩点排名所获等级上下浮动一级。

例如：某同学原始绩点为 3.5，按照原始绩点排名，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该生德育绩点 0.6，综合绩点为 4.1，按照综合绩点排名，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根据本项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上调一级，则该生只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第六条 参评各类奖学金都需要提交公益时及德育加分证明材料，计入时间为评选年度开学第一天至暑假最后一天（以校历为准）。

（1）公益时证明以公益活动的参与时间为准，原则上不进行跨学年计算，部分暑期公益活动（如“三下乡”、迎新志愿者）可以根据个人申请，将公益时计入上/下任一学年，但不得重复计算；

（2）因客观原因未在上一学年使用的德育加分材料，可顺

延至下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中提交，并同时提供上一学年未能提交材料的理由及证明，由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定使用。

第七条 德育加分细则

A.学术科研

类别	主要内容		德育加分	备注
A-1 学术成果	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专利等		2.0-3.0	学术成果需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发表一般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专利等		0-1.9	
A-2 学科竞赛	A-2-1 个人	一等奖 (含特等)	国家级以上——3.0；省级——2.0； 校级（含市级）——1.0；院级——0.5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8；院级——0.4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2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A-2-2 团队	一等奖 (含特等)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1.5；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5；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A-2-3 企业主办	个人： 一等奖——1.2；二等奖——0.6；三等奖——0.3。		

	的面向全国的竞赛	团体： 一等奖——0.8；二等奖——0.4；三等奖——0.2。	
	A-2-4 其他竞赛	一等奖 (含特等)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5； 校级（含市级）——1.0；院级——0.5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5；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A-3 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含特等奖）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A-4 科创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含特等）	0.9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6
		优秀奖/十强/4-8 名	0.4
	省级	一等奖（含特等）	0.7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4
		优秀奖/十强/4-8 名	0.2
	市级、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优秀奖/十强/4-8 名	0.05

	院级	一等奖（含特等）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优秀奖/十强/4-8 名	0.05
A-5 学习成绩	英语六级成绩 603 分以上	0.3	
	英语四级成绩 603 分以上	0.2	
	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	0.1	
	课程成绩单科教学班排第 一（含选修）	0.1	
A-6 非学科类竞赛	线上知识问答等形式的与学科无关的竞赛，单次加分 0.1 分，上限 0.2 分。		
说明	一、学术成果发表 1.高水平与一般水平的学术成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2.成果为作者独立完成，或者通讯作者/指导老师认定为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的，按上述加分标准加分，其他作者均以 50%计分； 3.不同成果可以累计加分，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参赛作品发表在刊物上的，与参赛奖项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 4.一般刊物原则上以公开发行刊号作为界定标准，确已发表高质量会议论文的，提交全文至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参照加分； 5. 文章发表以及专利发明，授权或发表（含接受）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要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或接收证明。 6.本项加分上限为 4 分，一般刊物发表累计不超过 2 分。 二、关于学科竞赛 1.学科竞赛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课外学术作品的竞赛，如数学建模类（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中山大学和相关学院主办的相关比赛）、数学竞赛类（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计算机程序类（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		

	赛)、创新创业类(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上比赛参照 A-2-1、A-2-2 加分。 企业级竞赛指由企业举办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课外学术作品的竞赛,如普华永道理工科挑战营比赛、“泰迪杯”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Oliver Wyman 商业案例咨询赛等竞赛参照 A-2-3 加分。 其他未列出的比赛,参照 A-2-4 加分。特殊比赛经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参照 A-2-1、A-2-2、A-2-3 加分。 同一参赛作品仅以最高得分项加分。 2.关于奖项设置: (1)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加分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 分别对应国家级奖项的一二三等獎和优秀奖, Successful Participant 不计入加分项。 (2) 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 1、2、3 等名次的学习竞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其他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4~8 名”加分;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 10 名都可以加分。 (3) 同一作品参与的不同比赛不能多次获奖(比如数模赛的作品若在第一年获得省赛并且已经计入加分,如果该作品在第二年获得国赛名次,第二年则不能加分)。 (4) 大学生数学竞赛应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开加分,提交材料应注明级别;若同时在省级和国家级获奖,按照两个奖项的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加分。 3. 本项加分上限为 4 分。 三、关于科研成果和科创项目 1. 科研项目必须是在国家、省、校或院立项的项目,所承担其他的社会资助项目不计算在内。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的成果奖,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以批准单位的最高级别为准,不同的项目分数可以累加。 2. 科创项目指本科生项目团队为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运用学科知识而申请的学生项目,与科研项目相区别(项目定位如有争议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包含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i 数创大学生数学与交叉学科训练创新项目等。科创项目主要完成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要提供结项证明。科创项目研究成果发表在刊物上,可与科创项目加分累加。 3. 科研项目和科创项目的主要成员划分需持有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书面证明,主要成员一般指申请该项目时,在申请人中排名第一、第二的成员;排名第三、第四名的取相应类别加分 75%,排名第五及以后的取相应类别加分 50%;
--	--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答辩后，按照答辩结果“优秀”对应一等奖，“良好”对应二等奖，“通过”对应三等奖的对应级别加分；若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只立项不加分。 5.i 数创大学生数学与交叉学科训练创新项目完成结项后，按照答辩结果“重点优秀”对应院级一等奖，“一般优秀”对应院级二等奖；“重点通过”对应院级三等奖，“一般通过”对应院级优秀奖/十强/4-8 名，未结项不加分； 6.本项加分上限为 4 分。 四、关于学习成绩 1.不同科目单科最高分者加分可叠加(只算校内课程，外出交换生单科最高分不算作加分范围)。 2.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含 425 分）为及格，英语四、六级 603 分（含 603 分）以上者为优秀。英语六级考试获优秀加分者，不能同时获及格加分；四级、六级英语两个等级考试，可累计加分（如：可同时获四级优秀与六级及格加分）。同一项加分只加一次（如：今年六级成绩达到优秀，次年再考后，成绩虽然仍达优秀，但不能列入加分）； 3.6 月份的四六级考试成绩不算入当学年的加分范围，在下一学年的评定中按原加分细则加分； 4.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证书或资格考试不予加分，如：BEC、托福、GRE、雅思、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	---

B. 文体竞赛

项目	类别	成绩	等级与对应德育加分
B-1 文艺比赛	个人	一等奖（含特等）	国家级以上——1.2；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4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7；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团队	一等奖（含特等）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B-2 体育竞赛		打破记录	世界单项纪录	3.0
			国际区域单项纪录	2.0
			全国单项纪录	1.5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1.0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0.8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0.6
	个人	第 1-3 名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6；	
		第 4-10 名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5；	
		院级第 1 名 0.4，第 2 名 0.3，第 3 名 0.2，第 4 名-第 6 名 0.1；		
	团体	第 1-3 名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	
		第 4-10 名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	
		院级第 1 名 0.3，第 2 名 0.2，第 3 名 0.1，第 4 名-第 6 名 0.05；		
B-3 文艺作品 发表	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		0.2	
	省级以下刊物		0.1	
B-4 演讲/辩论赛	个人	一等奖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3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团体	一等奖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25
	说明		

1.比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奖状盖章等级和与之相符的参赛者面向群体共同确定，原则上多院系联办比赛属院级，校区级比赛取校级相应级别加分 75%。同时，比赛需提供所有参赛人员/队伍名单及名次，实行差额加分，名次在所有参赛人员/队伍的前 60%予以按照上述名次加分（采用向后取整法确定加分名次，如：共有 4 人/支队伍，则前 $4 \times 60\% \approx 3$ 名可加分）。

2.关于文艺比赛加分：

- （1）文艺比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
- （2）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 1、2、3 等名次的文艺比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除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加分。

3.关于体育竞赛加分：

- （1）对于不设置 1、2、3 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奖项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第 1-3 名加分，二、三等奖按第 4-10 名加分，优胜奖不予以加分；
- （2）双人参赛项目、院运会班级团体奖项按照体育竞赛团体加分，趣味类项目不加分，非娱乐性定向越野等体育活动取相应等级加分 50%；
- （3）足球队队长、经理等社团职位，不直接参与比赛的不加分；
- （4）“运动之星”获得者按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加分，“健康之星”不加分；
- （5）凭借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的体育竞赛奖项而获得“运动之星”，此体育竞赛奖项与“运动之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校级体育竞赛加分。（为避免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和“运动之星”两项重复加分的状况，要求提交“运动之星”奖状材料时同时提交参评“运动之星”的获奖材料）。

4.关于文艺作品的加分：

- （1）文艺作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诗歌、散文、小说、歌剧等；

	(2) 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国家级刊物指《人民教育》《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省级刊物指省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如《南方日报》《安徽日报》；如无明确等级分类，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定位。 (3) 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 5.关于辩论赛加分： (1) 辩论队队员名单需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2) 辩论赛多次获奖则只取最高分，不累加； (3) 最佳辩手获得者按个人优胜奖相应等级加分。 6.本项累计上限为 3 分。
--	--

C.学生工作

部门	等级	职务	加分
C-1 团委	校级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1.8-2.0
		主任	0.8-1.0
		副主任	0.6-0.8
		干事	0.1-0.3
	院级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1.5-1.8
		团委委员（部长）	1.0-1.3
		副部长	0.7-1.0
		干事	0.2-0.5
C-2 学生会	校级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8-2.0
		部门负责人	1.6-1.8
		干事	0.1-0.3
	院级	主席团成员	1.5-1.8
		干事	0.3-1.2
C-3 传媒中心	院级	主任	1.5-1.8
		部长	0.9-1.2
		副部长	0.7-1.0

		干事	0.2-0.5
C-4 班级	班级	班长、团支书（兼副班长）	0.9-1.2
		学习委员、组织委员	0.7-1.0
		其他班委、宣传委员	0.3-0.6
C-5 社团	校级	第一负责人（会长或社长）	0.5-0.7
		第二负责人（副会长、副社长）	0.3-0.5
		部长、副部长	0.1-0.3
		干事	0.05-0.15
	院级	第一负责人（社长或队长）	0.2-0.4
		第二负责人（副社长、副队长或队长助理）	0.1-0.3
说明	1.学生骨干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骨干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 2.学生骨干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应根据评议结果予以确认，不得与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原则上由各组织召开评议会进行述职考核，每学期一次，各占 50%，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1）在校级团委、校级学生会、校级社团任职的我院学生，需要提供相关的考核证明材料，给出“优秀”“良好”“称职”的等级证明。加分按照考核所得级别（“优秀”“良好”“称职”）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考核结果“称职”以下者不予加分。例如，校社团第一负责人，考核获“称职”，得 0.5 分，考核获“良好”，得 0.6 分，考核获“优秀”，得 0.7 分，以此类推。 （2.2）我院学生骨干需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才能给予加分；并且必须按照考核所得级别（“优秀”“良好”“称职”）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例如，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如考核获“称职”，得 1.6 分，考核获“良好”，得 1.7 分，考核获“优秀”，得 1.8 分；院社团第一负责人，考核获“称职”，得 0.2 分，考核获“良好”，得 0.3 分，考核获“优秀”，得 0.4 分，以此类推。 3.学院团委、学生会、传媒中心部长、副部长及院级社团第二负责人优秀比例不超过 80%，干事优秀比例不超过 60%；班委委员（不含正班长、团支书）优秀比例不超过 70%；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传媒中心主任、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班长及团支书由辅导员评定。 （1、2.1、2.2、3，详见《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班团委考核制度》、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社团干部考核制度、《中山大学数学		

	学院（珠海）学生骨干考核制度》）。 4.分别在“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级社团”、“院团委、院学生会”、“院级社团”、“传媒中心”、“班级”六个体系中的任职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体系中的任职只取最高项。 5.寒招项目队长、“三下乡”项目班委、队长等不加分，若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可按照相应级别先进个人加分。 6.若所在学生社团系校级或者校级以上“优秀社团”，则其加分可在原加分标准上增加 0.1 的加分，但必须出具相关社团证明。学校团体文化节、中山大学服务一条街等活动因只面向学校社团，且在“优秀社团”评比中已经加分，故不累加。 7.学院辩论队、礼仪队、各球队等经学院注册登记，按照院级社团加分。 8.学校开设的班级如马研班、青马班等，由学院辅导员审核加分，若是跨院级的班委，则直接按照相应级别进行加分。若只是负责学院学生的班委，则全部按照班级级别中的相应班委级别加分。 9.凡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等利益性报酬的工作者不予加分(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等)。 10.本项加分上限为 3.5 分。
--	---

D. 爱国荣校与思想政治

等级	项目	德育加分	备注
D-1 国家级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	2.0	
	先进集体	1.5	核心成员
	先进集体	1.0	其他成员
	其他先进个人	1.3	
	其他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1.2	
D-2 省级	优秀共青团干部及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1.2	

	先进集体	1.0	核心成员
	先进集体	0.6	其他成员
	其他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0.7	
D-3 校级 (市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党务 工作者	1.0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 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0.5	
	优秀团员, 其他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获得者	0.3-0.4	
	优良学风班的成员,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 成员	0.15/0.3	核心成员 0.3 非核心成员 0.15
	文明宿舍成员	0.4	
D-4 院级	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0.4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	0.2	
	优秀志愿者	0.2	可累加
	五四红旗团支部成员	0.05/0.1	核心成员 0.1 非核心成员 0.05

说明	1.关于累加： （1）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 （2）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党员干部等），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院级优秀志愿者可与其他奖项累加。 （3）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非“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可以累加。 2.关于集体荣誉加分： （1）先进集体仅包括以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和宿舍为单位作为参评对象所获得的荣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 （2）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兵班）的成员、优秀红旗团支部的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根据各成员的不同表现加分。其中，加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0%。 （3）先进集体中的非核心成员加分由奖学金评定综合领导小组及核心成员根据相关材料作出评定结果。 3.关于优秀志愿者 （1）寒招项目优秀志愿者、优秀队伍成员不加分； （2）“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不依照院级优秀志愿者加分，若获得校级/院级“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则依照 C-2-1 相应等级加分，若同时获得只取最高项加分。 4.本项加分上限为 3 分。
----	--

E. 社会责任

项目	级别	名次		德育绩点
E-1 社会实践 或其比赛	个人	国家级	一等奖（含特等）	1.0
			二等奖	0.8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6
		省级	一等奖（含特等）	0.8
			二等奖	0.7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5
		市级、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3
		院级、各社团活动	一等奖（含特等）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1
	团队	国家级	一等奖（含特等）	0.9
			二等奖	0.7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6
		省级	一等奖（含特等）	0.7
			二等奖	0.6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4
		市级、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2
		院级	一等奖（含特等）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05
说明	1.本项中比赛（活动）指经有关单位批准举行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以及不同于专业学习相关的知识、案例、调研分析等各类课外学术作品的其他竞赛。 2.活动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校青马班、马研班按院级标准加分。 3.关于奖项设置： （1）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 10 名都加分； （2）对于除本方案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加分；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 1、2、3 等名次的社会活动，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其他均按照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加分； （4）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5）校友寻访活动等活动的子项目只取最高分；中山大学亚德客公益项目等项目，只是获批立项不加分，项目结束时评奖可按获奖等级加分。 （6）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证明材料只有队名，没有参赛人员名单和参赛作品名称的不予认证加分，必须由本人自己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以便核实与查验。 （7）本项加分上限为 2.0 分。			

第八条 德育扣分细则

类别	原则	扣分
课堂考勤	连续旷课 9 天以上或累计达 40 学时以上者	1.5
	连续旷课 7-8 天或累计达 31-40 学时以上者	1.0
	连续旷课 5-6 天或累计达 21-30 学时以上者	0.75
	连续旷课 2-4 或累计 11-20 学时者	0.5
全员的讲座/会议/活动	学校、学院要求全体同学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0.1/次
	班团委要求班内同学参加的会议、讲座、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0.05/次
宿舍检查	在学校、学院各有关部门宿舍安全及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格或不达标宿舍的宿舍成员。	0.1/次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若综合素质测评当年遇到大型活动或事件，则公益时和评分事项的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另行修改，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